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于2023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官由 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等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 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(监事王建堂、顾劲松以通讯方式参加)。本次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郁敏芳女士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以赞成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。

2、以赞成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:

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实,认为:公 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,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执行,公司编制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 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。

3、以赞成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 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: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赞成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;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,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权益,促进相关责任人积极履责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,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,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